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5689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x，下稱○君）於其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經營之「○○店」從事炸雞排、滷雞腿、炒菜及打掃等工作，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派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5 日當場查獲，經重建處及專勤隊分別詢問○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重建處以 10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7911600 號函移

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56891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1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不諳法令、不知要查驗相關證件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568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

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 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 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 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

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

函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持假證件欺瞞，致使誤認其為來臺依親之外籍配偶，並給予相應工作之酬勞；行政機關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事實舉證，若無法證明雇主故意僱用非法外勞，該處分即難認合法；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並非專業機構，對於居留證是否真實並無認定能力，若認定錯誤，實難歸責，應無過失可言；行政機關未盡調查義務或基於調查錯誤事實所為之處分，乃屬具有瑕疵之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之○君於其經營之「○○店」工作之事實，有重建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專勤隊 105 年 10 月 28 日詢問訴

願人之談話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持假證件欺瞞，致使誤認其為來臺依親之外籍配偶，並給予相應工作之酬勞；行政機關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事實舉證，若無法證明雇主故意僱用非法外勞，該處分即難認合法；訴願人並非專業機構，對於居留證是否真實並無認定能力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即應受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

資

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之工作許可逾期 1,133 天，且據重建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及專勤隊 105 年 10 月 28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

（一）重建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本處於 105/10/

25 上午 11：30 至○○（本市○○○路○○段○○巷○○號）查訪時你正從事何工作？答：我在廚房炸食物.....問：應徵時提供何證件查驗？由何人面洽？答：應徵時由 1 位男性老闆○○（譯音）面洽.....應徵時提供借用朋友的依親居留證正本.....我不認識持依親居留證的人.....。」

（二）專勤隊 105 年 10 月 28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你與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店』是何關係？答：我是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店』的負責人.....問：本隊會同臺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現場查獲越南籍男性行蹤不明外勞○○○.....正在店內工作，

請問是否為貴店員工？答：○君是之前『○○店』的經營者○○○所聘僱的，我因為承接經營，所以才留用○君.....問：○君應徵時，是由何人負責面試？.....答：○君是○○○面試的。有提供證件，我可以提供留存的居留證與工作證影本供貴隊參考.....問：○君.....於貴店從事何種工作？.....答：.....○君是負責炸雞排、滷雞腿、炒菜、打掃等工作。由我或其他員工指派工作.....月薪新臺幣 3 萬 6 千元.....答：.....我想說既然○○○有查驗過○君的證件，而且也都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才會繼續留用○君.....。」，訴願人自承由其指派○君在其營業場所工作，並由其給付薪資，又經重建處與專勤隊當場查獲○君於該營業場所從事烹煮工作。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工作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且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外籍配偶應徵工作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雇主並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是本件訴願人聘僱外籍勞工，應核對依親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聘僱；本件尚難認訴願人已盡注意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

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不諳法令、不知要查驗相關證件，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不諳法令及不知要查驗相關證件，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不諳法令及不知要查驗相關證件，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